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
棟7樓

承辦人：王筱薇

電話：03-3322101~5549

電子信箱：10012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主公統字第108000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地方政府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「地方政府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」，請據以辦理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月11日主統地推字第10814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地方政府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，提供外界查詢應用，行政院主計總處特參酌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研訂旨揭注意事項，俾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9月30日主統地推字第1061400305號函送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注意事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地方政府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